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我們受各種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的約束，這些法律、法規和規章影響我們的業務，本節概述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經修訂）規管。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均適用《公司法》。於2019年12月30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布《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同時廢止《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布《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對未列入2024年負面清單的領域，應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投資，應當遵守2024年負面清單的相關規定。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而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有關係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三項之前有關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布，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或其他權益的行為。

監管概覽

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頒布法規，規定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實際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布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布，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中國企業境外直接投資獲得核准後，應到註冊地銀行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有關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信息安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布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進行下列活動之一，根據中國法律構成犯罪的，將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或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通信服務；(iv)洩露國家秘密；(v)利用互聯網銷售偽劣產品或對任何商品或服務作虛假宣傳；或(vi)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於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頒布《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該等規定（其中包括）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負責落實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並保障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功能的正常發揮，例如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入侵和攻擊破壞等危害網絡安全事項或者行為的技術措施，要求所有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採取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18日發布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包括保障計算機及其相關的和配套的設備與設施（含網絡）的安全、運行環境和信息的安全，保障計算機功能的正常發揮，以維護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及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頒布《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據此，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五級。信息

監管概覽

系統運營、使用單位應對信息系統進行保護。已運營的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並於2015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加強網絡和信息技術的創新研究和開發應用，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國家亦應當加強網絡管理，防範、制止和依法懲治網絡攻擊、網絡入侵、網絡竊密、散布違法有害信息等網絡違法犯罪行為，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該法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5年10月28日的決定修訂，修訂定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修訂後的法律進一步加強法律責任，並完善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規定。

於2018年9月15日，公安部發布《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檢查規定》」），於2018年11月1日生效。根據《檢查規定》，公安機關對提供下列服務的網絡運營商開展監督檢查：(1)互聯網接入、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域名服務；(2)互聯網信息服務；(3)公共上網服務；及(4)其他互聯網服務。檢查可能涉及網絡運營商是否履行網絡安全義務，如制定並落實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及採取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和上網日誌信息等的技術措施。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布《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責任義務作出明確規定。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相關政府部門負責參考條例所載若干因素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根據有關規則進一步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部門亦必須通知運營者有關其是否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決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

監管概覽

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及若干部門於2020年4月13日頒布，於2021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另外，若中國的相關政府部門認為網絡平台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相關政府部門可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布《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辦法規範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規定及程序。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擬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生效，旨在進一步管理及促進數據依法有序自由流動。為解決各企業在實踐中的疑問，《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澄清免予遵守規定的情況（如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及須予遵守規定的情況。根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接受國家網信辦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國家網信辦於2025年6月27日頒布並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三版）》進一步明確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適用範圍、申報方式及流程。

於2024年9月24日，國家網信辦頒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管理條例》引入若干關鍵義務，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任何個人信息前說明個人信息處理的目的和方式以及所涉及的個人信息種類。其亦對數據處理者之間的數據共享建立更廣泛的合同規定。

監管概覽

於2025年9月11日，國家網信辦頒布《國家網絡安全事件報告管理辦法》，於2025年11月1日生效。該等辦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程序和時限報告網絡安全事件。

於2025年12月6日，國家網信辦發布《網絡數據安全風險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2026年1月5日。該等辦法旨在建立系統的網絡數據安全風險評估機制。根據徵求意見稿，處理重要數據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日後可能需要每年進行風險評估，而鼓勵處理一般數據的實體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評估。

個人信息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載有保護通過互聯網收集的個人信息的原則，規定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

根據於2012年12月28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國家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電子信息。網絡服務提供者和其他企業事業單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使用個人電子信息時，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並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個人電子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有關信息；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個人電子信息洩露、毀損、丟失；且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公民個人電子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個人電子信息。

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發布《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自2012年3月15日起生效，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的任何個人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信息。其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維護用戶個人信息，有關信息洩露或可能洩露時，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布《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規範電信服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收集的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

監管概覽

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及安全保障。特別是，i)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ii)不得將個人信息用於提供服務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iii)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及iv)應當採取一系列具體措施防止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毀損、篡改或者丟失。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3月14日發布、於1997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刑法》」)，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造成以下後果之一的，將受到刑事處罰：(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任何個人或單位(a)違反適用法律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且情節嚴重的，將受到刑事處罰。

此外，於2017年5月8日發布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闡明若干有關侵犯個人信息犯罪的定罪和量刑標準，並闡明《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有關「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和「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於2020年5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了企業經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時建立健全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以及因未履行該法規定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而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提出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多項規定，包括數據收集和處理的法律基礎、數據本地化和跨境傳輸的規定、個人數據收集和處理須取得同意的規定以及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定。《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規定，客戶有權拒絕通過自動化決策方式向個人進行信息推送、商業營銷，且應當同時獲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

於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布《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情形，並提出詳細的合規要求。

監管概覽

國家網信辦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布《個人信息出境認證辦法》，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作為《個人信息保護法》的一項重要實施細則，該等辦法建立數據出境的認證機制。其專門適用於並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且處理非敏感或敏感個人信息達到一定數量門檻的處理者，在安全評估和標準合同方式之外提供另一種合規途徑。

於2025年2月12日，國家網信辦發布《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合規審計辦法》」），並於2025年5月1日生效。根據《合規審計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而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此外，《合規審計辦法》列舉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的重點。

國家網信辦與公安部聯合發布《人臉識別技術應用安全管理辦法》，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該等辦法對處理被歸類為敏感個人信息的臉部信息施加嚴格要求。主要義務包括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規定臉部信息原則上應當存儲在識別終端設備本地，並禁止將人臉識別作為身份驗證的唯一方式。處理10萬人以上臉部信息的處理者，應當向省級以上網信部門備案。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中派付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將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撥作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並且該中國公司在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不得分派任何溢利。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溢利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一併分派。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和其他組織應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區域）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同時規定，對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國政府重點支持行業內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若干情況下，可減免企業所得稅或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獲享75%的應納稅所得額豁免並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獲享87.5%的應納稅所得額豁免並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於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獲享75%的應納稅所得額豁免並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布並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2016修訂）》，按照該等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申請享受稅務優惠政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所支持行業內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所得稅。

股息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發布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前提是該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否則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為享受該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率，應符合以下所有要求：(i)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及附表決權的股份中，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布《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提供更清晰的指導方針並採用綜合評估方法來確定公司是否合資格為受益所有人。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原則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根據該等辦法的規定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布，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根據《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3%、9%、6%及0%，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布《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意見》」）。《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加強對中國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管。將採取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等有效措施，應對中概股公司的風險和突發情況，以及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保護規定等。《意見》及任何將頒布的相關實施條例可能會令我們日後須遵守其他合規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i)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倘境內企業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備案材料隱藏重大事實或虛報重要內容，則該境內企業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發行人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有關境外發行上市應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a)發行人的境內運營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利潤總額，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b)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主要營業場所位於境內，或發行人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及(iii)境內企業尋求在境外市場間接證券發行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經營實體負責向中國證監會辦理所有備案手續，而發行人申請在境外市場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在提交有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配套指引，發行人(如為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或其指定的主要中國境內運營實體(如為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須在發生下列重大事項後3個工作日內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並更新中國證監會備案信息，前提是該等事項發生在發行及／或上市完成前：(i)發行人的主要業務、牌照或資質發生重大變化；(ii)發行人的股權架構發生重大變化或控制權變更；及(iii)發行上市計劃發生重大變化。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上市公司在同一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而境外上市公司在其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境外上市公司通過一次或多次收購、換股、劃轉或其他方式購買中國境內實體資產，且有關購買構成中國境內資產直接或間接上市，則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境外上市公司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i)上市公司控制權變更；(ii)上市公司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上市公司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上市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2月24日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如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或相關文件及資料，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相關文件及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編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布《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提出上述全流通申請。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布《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託管、結算及交割的業務安排及程序，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頒布並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相關事宜。於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頒布《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並於2024年9月20日修訂，明確相關監管、託管、代理服務、結算及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宜。

根據《實施細則》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申請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於股份買賣前須辦理相關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跨境過戶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股東，將參與股東持有的相關證券存入中國結算（香港），而中國結算（香港）將以其本身名義將證券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並通過香港結算行使對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股東於H股上市公司股東名冊上列名。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上市公司須由參與股東授權指定唯一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轉換H股交易。具體程序如下：

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交易指令，由境內證券公司通過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將指令傳遞至境內證券公司指定的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根據上述交易指令及聯交所規則在香港市場進行相應的證券交易。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的結算均將分別進行。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規例，經常項目支付，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等，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調回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的證券）則須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及管理機構應對境內公司進行境外上市涉及的工商登記、開設及使用賬戶、跨境收支、資金往來等行為進行監督、監管和檢查。境內公司應當自境外公開發行結束之日後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外匯管理機構提供所需材料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可以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惟資金用途須與公開披露文件一致。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銀行將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以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及於2015年3月30日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1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

監管概覽

文件及調整14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藉此（其中包括）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進一步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即時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因此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除非其業務範圍另有許可，否則不得向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最新修訂於2023年12月4日和一併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其資本金在中國境內合法進行股權投資，但前提是此類投資不違反2024年負面清單，且投資項目真實、合法。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以資本、境外信貸及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進行境內支付，無須事先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本真實性的證明材料，但其資本用途須真實且符合規定，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的行政法規。經辦銀行事後按有關規定進行抽查。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應當就租賃物業訂立書面租賃合同。合同應包括租賃期限、租賃目的、租賃價格、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等條款和條件。合同應當向房地產管理部門備案。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及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對商品房租賃作出具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房屋：(i)該房屋為非法構築物；(ii)房屋不符合安全和防災方面的強制性工程建設標準；(iii)違反適用規定改變房屋用途的；及(iv)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情形。出租人與承租人應於訂立租賃合同後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部門登記備案。違反有關登記及備案規定而未能在規定的限期內糾正的，如違法者為個人，將被處不超過人民幣1,000元的罰款，如違法者為單位，將被處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租賃合同亦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根據《民法典》，租賃合同的內容一般包括租賃物的名稱、數量、用途、租期、租金以及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賃物的維修保養等條款。不動產或動產的所有人有權依法佔有、使用、獲得該等物業的收益及處置該等物業。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如果根據租賃合同條款，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發生變化，則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並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6月20日生效的實施細則保護。在中國，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的三個基本要素是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任何獲得該專利的設計都不能屬於現有的設計。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限為10年，申請日期在2021年6月1日之後（含）的設計專利的保護期限為15年，申請日期在2021年5月31日之前（含）的設計專利的保護期限為10年，以上期限分別自各自的申請日期開始計算。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布並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為規管版權相關事宜的主要法律及法規。《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所稱的「作品」，是指在文學、藝術、科學領域中，能夠以某種形式表現出來的創造性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於書面作品、口頭作品和計算機軟件。根據《著作權法》，有關計算機軟件保護的規定由國務院另行制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布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布並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以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註冊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法規的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

監管概覽

辦理商標註冊，並給予註冊商標自註冊之日起十年的保護期。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已經註冊或者初步審定在同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商標註冊自最後有效期屆滿之日起十年內有效，除非被撤銷或未能完成續期手續。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的互聯網網絡域名。域名服務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在提供域名註冊服務過程中，應當要求註冊申請人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人身份信息，並核實域名註冊信息的真實性和完整性。

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險的法規

勞動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布並生效。該等法規對勞動合同、勞動爭議的解決、勞動報酬、職業安全和醫療保障、社會保險和福利等作出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勞動書面合同。亦須向僱員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

於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經過修訂，對派遣工人的使用施加更嚴格的規定。派遣工人有權與全職僱員同工同酬。僱主僅可使用派遣工人擔任臨時、輔助或替代職位。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布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聘用勞務派遣人數不得超過僱員總人數的10%。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管中國社會保險制度。其要求僱主及／或僱員（視情況而定）向主管部門登記社會保險，並繳納所需金額的社會保險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金。用人單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管理機構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監管概覽

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納社會保險費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用人單位未能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繳，並處按逾期未繳日數每天0.05%的罰款；逾期不繳的，由有關行政機關處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沙特阿拉伯王國的法律法規

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沙特阿拉伯的《個人數據保護法》（日期為伊斯蘭歷1443年2月9日的經修訂皇家法令第M/19號）（「《個人數據保護法》」）及其實施條例為規管沙特阿拉伯王國（「沙特」）個人數據保護的主要法律文件。《個人數據保護法》於2024年9月14日全面生效，由沙特數據和人工智能管理局（「SDAIA」）實施。

根據《個人數據保護法》第2條，該法律在域外適用於所有處理沙特居民個人數據的實體，無論該實體位於沙特境內或境外。根據第5條及第6條，數據處理須以數據主體的明確同意為前提，除非某項法定例外情形適用（包括履行合同所需、履行法律義務或數據控制者的合法利益，其中合法利益不適用於敏感個人數據）。第12、17及18條對數據控制者施加了具體義務，包括建立透明的隱私政策、於國家數據治理平台進行登記，以及在控制者處理大規模或敏感個人數據的情況下委任合資格的數據保護官。根據《個人數據保護法》，原則上禁止將沙特居民的個人數據跨境傳輸至提供較低保護水平的司法管轄區，除非經SDAIA批准或受到載有標準合同條款的補充協議支持。

《個人數據保護法》第35條規定，非法披露或處理敏感個人數據可能導致行政罰款，情節嚴重者將追究刑事責任。第36條載列適用於《個人數據保護法》其他違規行為的行政處罰，該等處罰主要針對違規公司施加。除非董事、高級職員及股東親自實施或參與第35條所規定的非法行為，否則其一般不承擔《個人數據保護法》項下的個人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保護電子商務消費者的法規

《電子商務法》(日期為伊斯蘭歷1440年11月7日的皇家法令第M/126號)(《電子商務法》)旨在提高沙特數字交易的透明度及提升消費者信心。根據《電子商務法》第7條，向沙特消費者提供電子商務服務的提供商，須於相關應用程序內醒目披露實體名稱、商業登記信息、聯繫方式及詳細的條款及條件。第13條賦予消費者在未使用商品或未從服務中受益情況下的七天單方面撤銷權，並要求提供商允許於24小時內更正錯誤的電子通信。第10至12條禁止誤導性或欺騙性營銷，並將廣告內容視為服務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根據第18條，違反《電子商務法》可處以最高一百萬沙特里亞爾的罰款。

據我們的沙特阿拉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非《電子商務法》項下的「電子商務提供商」，有關信息披露、撤銷權及錯誤更正的法定義務並非直接適用於我們。

有關電信及內容許可的法規

在沙特，運營語音及視頻通話服務須取得由通信、空間和技術委員會(「CST」)簽發的虛擬語音服務許可(「VVSP」)。提供數字內容服務則須向CST進行數字內容平台(「DCP」)登記，而廣播類服務受媒體監管總局(「GAMR」)規管並授予非定期廣播許可。

我們基於上游PaaS及技術支持提供我們的AICP及相關通信功能。相關通信功能通過由沙特當地持牌電信運營商及服務提供商所維護的互聯網連接及基礎設施，以OTT方式提供。我們並不獨立提供公共電信網絡基礎設施，亦不直接運營沙特的終端用戶通信服務。支持該應用程序運營的VVSP、DCP登記及GAMR非定期廣播服務許可，須由當地客戶作為當地運營商取得及維持。據我們的沙特阿拉伯法律顧問告知，作為技術支持提供商，我們無須於沙特直接申請或持有上述任何許可或認證。

有關稅項的法規

根據由天課、稅務與海關總局(「ZATCA」)實施的沙特《所得稅法》(皇家法令第M/1號)(《所得稅法》)，非居民納稅人就源自沙特的應稅收入須於沙特納稅，無論該非居民是否於沙特有常設機構。根據《所得稅法》第5條，收入來源主要參照收入是否產生自在沙特境內出售或許可工業產權或知識產權而確定。根據《所得稅法》第68(A)條，非居民取得的源自沙特的特許權使用費須按15%的稅率繳納預提稅。《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國政府關於對所得和資本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中國－沙特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第13(2)條規定，凡收款人為特許權使用費的「受益所有人」，稅率不得超過總額的10%。根據《所得稅法》第35條，凡稅收協定提供較優惠稅率，則該協定稅率優先適用。

監管概覽

我們並未在沙特設立任何分支機構、辦事處或其他常設機構，且我們為我們客戶提供的研發服務於中國境內進行。我們僱員於沙特的停留時間於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合計不超過六個月。據我們的沙特阿拉伯法律顧問告知：

- (i) 就根據所收取的研發服務費而言，鑒於有關服務全部於中國境內提供且不构成在沙特的常設機構，則該等收入無須在沙特繳納所得稅；及
- (ii) 就根據軟件許可費（就《所得稅法》及中國－沙特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而言構成「特許權使用費」）而言，該等收入須按10%的協定優惠稅率繳納預提稅，由我們客戶根據《所得稅法》第68(B)條作為法定扣繳義務人。沙特境內的法定扣繳及報告義務仍由客戶承擔，且客戶須承擔因任何不合規扣繳而產生的所有處罰風險。

新加坡的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位於新加坡的數據中心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的AICP及其所支持的通信功能乃通過第三方持牌電信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提供的互聯網連接，以「Over-The-Top」模式提供；我們並無直接接入或與客戶應用程式的最終用戶訂立合約，且於新加坡並無設立任何辦事處、營業地點、分支機構、代表處、僱員、代理、資產或其他實體存在。我們所有創收活動（包括AICP的開發、解決方案及服務交付、合約談判及簽訂）均在新加坡境外進行。以下為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新加坡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是規管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的主要立法框架，涵蓋電子或非電子形式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披露及保管。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及「機構」均被廣義定義，且《個人資料保護法》具有域外效力：其適用範圍延伸至非於新加坡擁有實體存在的機構。

一般而言，於新加坡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機構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一系列義務，包括個人資料的合法處理及個人資料保護、個人資料的保存及處置、個人資料的跨境轉移及若干資料外洩事件發出通知的義務。

《個人資料保護法》認可一類名為「資料中介機構」的特定機構子集，其定義為根據書面合約，代表另一機構並為其目的處理個人資料的機構。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倘機構僅以該身份行事時，則若干責任的適用方式有所不同。具體而言，資料中介機構仍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及保存及若干與資料外洩相關的責任，而一些其他合規義務的主要責任通常仍由所處理個人資料所代表的機構承擔。機構是否符合資料中介機構的資格，以及任何特定義務的適用程度，均取決於相關處理活動的具體事實及情況。

我們提供AICP作為一個模塊化軟件基礎設施及API層，嵌入至並在我們客戶的軟件應用程序及系統內運行。我們並無提供任何面向消費者的通訊應用程序，亦無與我們客戶應用程序的終端用戶訂立任何合約關係。所有終端用戶註冊、身份驗證、帳戶建立、用戶認證及用戶管理功能均由相關客戶單獨負責，我們與其訂有書面合約，該合約通常將確保其業務數據來源、內容及處

監管概覽

理的合法性的責任分配予客戶，包括取得任何所需同意的義務。在AICP環境中，終端用戶僅由系統產生或由客戶指定的唯一標識符代表；我們通常不會收集、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可識別與任何此類標識符相關的個人身份信息。當客戶選擇實施端到端或等效加密時，加密密鑰將由客戶或其指定環境專屬生成、持有及控制，而我們並不具備解密或訪問通信內容的技術能力。此外，通信的傳輸及任何附帶儲存僅限於為提供客戶所要求的功能及根據客戶的書面指示而進行。

基於上述及其他因素，並基於如上所述通過AICP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我們僅根據與客戶之間的書面合約安排，代表客戶並為客戶釐定的目的處理個人資料，因此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我們將被界定為就該等處理活動而言的資料中介機構。因此，《個人資料保護法》下若干義務的主要責任通常將由相關客戶（作為釐定個人資料處理目的的組織）承擔。作為資料中介機構，我們仍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項下適用義務，包括個人資料保護及保存及若干與資料外洩相關的責任。

《個人資料保護法》亦成立謝絕來電登記處，並對個人資料轉移至新加坡境外施加限制。由於我們並未在新加坡從事針對個人的直接營銷活動，我們認為謝絕來電登記處對我們的業務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網上內容及網上危害的法規

新加坡《2014年防止騷擾法》（「**POHA**」）賦權新加坡法院（其中包括）根據第15C條向（其中包括）互聯網中介服務提供商發出禁用令，以及根據第15D或15E條發出針對性或一般性更正令。POHA另規定，就發布虛假事實陳述而言，可根據第15A條頒發停止發佈令及根據第15B條頒發更正令。AICP及其所促成的通信場景，可能被視為POHA範圍內的互聯網中介服務。然而，就停止發布令或更正令而言，任何人僅為提供（其中包括）互聯網中介服務目的而作出任何行為，或該行為屬於提供互聯網中介服務的附帶行為，並不被視為發佈聲明。

新加坡《2019年防止網絡假信息和網絡操縱法令》（「**POFMA**」）賦權新加坡當局就包含或構成通過互聯網中介服務於新加坡傳播的虛假事實陳述的內容，發出（其中包括）要求向新加坡終端用戶傳達更正通知或禁止新加坡終端用戶訪問相關內容的指示。與POHA項下的命令不同，POFMA項下的指示無須評估相關行為的嚴重程度。

新加坡2023年《網絡犯罪危害法案》（「**OCHA**」）授權新加坡當局向網上服務提供者頒發指示，包括針對促進若干刑事罪行（如詐騙或惡意網絡活動罪行）的網上活動的停止通信指示及禁用指示。

新加坡2025年《互聯網安全（救濟與問責）法案》（「**OSRAA**」）的部分條款預計將於2026年6月29日與互聯網安全委員會的成立同步生效。OSRAA建立了針對特定類型網絡有害行為的救濟框架，首期規制範圍包含網絡騷擾、人肉搜索、網絡跟蹤、私密影像濫用及影像類兒童虐待行為。互聯網安全專員可向信息發布者、相關群組或頁面的管理員，以及網絡服務提供者發出指

監管概覽

示，以處置上述網絡有害行為。針對網絡服務提供者的指令內容尤其包括：留存信息與記錄、封鎖新加坡終端用戶訪問特定內容或在線位置、向用戶發送回覆通知，或限制對特定賬戶的訪問或互動。若受害人書面通知網絡服務提供者，指稱適用有害網絡行為依託其網絡服務發生，而網絡服務提供者未能作出合理應對，則可能須承擔OSRAA所設法定侵權制度下的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根據POHA、POFMA、OCHA或OSRAA發出的命令、指示或通知。

有關稅項的法規

根據新加坡《1947年所得稅法》（「ITA」）第10(1)條，新加坡所得稅僅對於新加坡產生或得自新加坡的收入，或於新加坡收取的來自新加坡境外的收入徵收。某一實體的客戶位於新加坡的這一事實本身並不會導致收入被視為源自新加坡，特別是當合約於新加坡境外訂立且相關服務於新加坡境外履行的情況。

我們從未根據ITA被視為新加坡的納稅居民；我們的業務控制及管理完全於新加坡境外進行，且我們於新加坡並未設立任何辦事處、固定營業場所、僱員或代表。我們與新加坡客戶的所有合約均在新加坡境外簽訂，而AICP亦在新加坡境外運營。